

海淀法院法官向采暖用户说明应如何维权

温度低可让供暖单位测温留证

供暖作为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但因福利供暖政策终结以及供暖温度不达标、服务不到位等原因,也引发了一系列相关纠纷。采暖用户不缴费的理由能不能成立,用户又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近日,海淀法院的法官对此进行了分析和说明。

福利供暖终结 费用谁来掏

2010年4月1日《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确定了在无特别约定下采取“谁用暖谁缴费”的原则。这一办法的实施意味着施行了几十年“单位包费、福利供

热”的供暖体制走向终结。受原来福利供暖政策的影响,一些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员工习惯了单位支付供暖费,加上单位改制、职工离职等原因,许多企业不再为

员工缴纳供暖费,许多用户因不能享受单位福利供暖待遇产生心理落差,拒绝与供暖单位签订供暖协议,并以此为由拒绝缴纳供暖费。

法官说法

实际供暖视为有事实合同

海淀法院法官胡美青解释说,根据上述规定:“供热单位与用户订立供热采暖合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签订书面供热采暖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用户供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采暖期的,用户与供热单位之间视为存在事实供热采暖合同关系。同时该管理办法还规定:“用户与供热单位签订合同的,由合同约定的缴费人支付采暖费。未签订合同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承租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公有住房的承租人按照规定支付采暖费。”

“因此即使没有签订供暖协议,如果实际上享受了供暖服务,形成实际上的供用热力合同关系,也应当支付费用。”胡美青说,供暖用户应积极转变供暖观念,与供暖单位签订供暖协议。否则一旦产生纠纷也不利于保护采暖用户的切身利益。

温度不达标 用户如何举证

供暖温度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是绝大多数采暖用户拒绝缴纳供暖费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在诉讼中拒绝缴纳供暖费的一个抗辩理由。但在诉讼中,

大部分供暖用户因对政策和法律不了解,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证据。一些用户会提交自己用温度计测温的照片及报修单,但用户单方面的测温照片因拍摄的

时间、地点和真实性无法确认,往往无法得到供暖单位的认可,而报修记录又不能直接充分证明供暖温度不达标的事实,最终导致败诉。

法官说法

保留供暖单位测温记录

胡美青表示,用户与供暖单位要对供暖标准、温度、违约责任等在供热合同中进行明确的约定。采暖用户在供暖温度不达标的情况下,要第一时间向供暖单位反映,并要求供暖单位上门测温,双方在测温记录上签字,用户可以要求复制保留测温记录作为将来诉讼的证据。对温度有争议的可以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并记录自己的意见,必要时要求第三方机构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测并保存好检测报告,以便在诉讼中证明自己的主张。

服务不到位 能否拒缴费

供暖纠纷案件中,供暖单位服务意识差,没有很好地履行检查和检测及对供暖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的义务,出现问题

后没及时解决或工作方式生硬,从而引起用户的不满,是采暖用户拒绝缴纳供暖费的另一个常见抗辩理由。因对供暖单

位的服务不满意,一些采暖用户“任性”地选择拖欠供暖费,以此“惩罚”供暖单位,并认为这是合理维权的方式。

法官说法

服务差应上告主管部门

胡美青表示,供暖单位服务存在瑕疵,采暖用户应向供暖单位或当地供暖主管部门及时反映,寻求解决办法,不要采用消极拖欠供暖费的办法。拖欠供暖费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可能因此产生大额滞纳金,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男子抛弃亲子被索抚养费

北京晨报讯(记者 黄晓宇)舒女士与男友张先生相恋4年,在她意外怀孕后,张先生让其流产未果后不辞而别。生下孩子小明后,张先生不闻不问,连生活费都未支付过1分钱。作为小明的代理人,舒女士一气之下以孩子的名义对张先生提起诉讼,要求张先生支付小明于2013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的抚养费共计5.8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舒女士诉称,2008年,张先生与前妻离婚并于同年底与其确立恋爱关系,但因为种种

原因,双方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2012年5月舒女士怀孕,张先生坚持让她做人工流产但遭到拒绝,双方产生矛盾后张先生不告而别。2013年3月1日舒女士产下小明。孩子出生后张先生既不前往医院照顾,也不负担相关费用,更不承担做父亲的责任。

去年,舒女士以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为由将张先生诉至海淀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张先生认为舒女士生的孩子与他无关,并提出做亲子鉴定。经鉴定,张先生是小明的生物学父亲。最终法院判决小明由舒女

士抚养,张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舒小明年满18周岁。法院判决作出后,张先生却未支付任何费用,还拒绝与舒女士进行任何沟通。舒女士遂向法院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官表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鉴定书确认张先生与小明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张先生应当履行自己的责任。非婚生子与婚生子享有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的生父,应当与生母共同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万吨粮食异地被强制执行

历时34天,10629.55吨粮食。日前,河南新密0103国家粮食储备库万吨小麦交付工作宣告完成。这是北京丰台法院在新密市顺利执结全国首例万吨粮食异地执行案。北京晨报记者了解到,本次执行工作是在最高法院统一指导下,京豫两地法院密切配合完成的一起异地联动执行案件。

万吨小麦被强制执行

万吨粮食异地执行,源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据了解,原告京粮大仓公司与怀远盛禾公司签订玉米采购合同,以食为天公司、华源之星公司出具承诺函,承担连带责任。因怀远盛禾公司未按合同交货,京粮大仓公司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各方履行合同义务。2014年12月,丰台法院判决怀远盛禾公司退还京粮大仓公司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共计3600余万元,以食为天公司、华源之星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过程中,京粮大仓公司提出财产保全,丰台法院依申请查封了以食为天公司存储于新密0103国家粮食储备库的15800吨小麦。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拒不履行判决义务,2015年1月,京粮大仓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6月,丰台法院依法对标的物万吨小麦进行拍卖。2017年4月,买受人竞买成功,进入交付标的物环节。

粮食跨300公里运送

如何将如此大体量的小麦完好无损地交付到买受人手中,重担仍在法院肩头。小麦本身具有易腐易变质的特点,北京和新密又相距甚远。粮食总量多、远距离异地执行,这场执行需要和时间赛跑。

丰台法院院长张雯介绍

说,该院在案件进入保全、查封等环节时,就在北京市高院的指导与支持下,与新密市法院取得联系,并先后前往新密20余次勘查现场、了解情况,分析讨论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难题。

经研究,交付方式确定为从粮库出粮后,由买受人运往距新密300公里远的濮阳市南乐县粮仓保管,并由买受人处置。

在北京市高院的统一协调下,由丰台法院、北京市二中院、大兴法院、通州法院、顺义法院、密云法院等5家兄弟法院组成的50人执行队伍赶赴新密执行现场。“本次执行活动得到最高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属地政法委、法院的密切配合,充分体现了全国四级法院纵向一体,与河南法院横向联动,形成了跨省市、跨部门的执行联动大格局。”张雯说。

历时34天执行完毕

记者从执行现场了解到,新密0103粮食储备库建于上世纪70年代末,地下粮仓库容约17800吨,一共有9个仓,每个仓有两个出口,各仓之间抽粮条件均有所不同,出粮作业技术难度极大,本次吸粮机是根据地下粮仓专门定制的。

为规范高效完成本次执行活动,执行法官们在现场随时解决技术难题,努力突破技术障碍,提高出粮效率。此外,为了降低粉尘及噪音对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执行法官想出好办法,在吸粮机的扩散端口添置了降尘罩,大幅度吸附粉尘,同时反复调整作业时间,确保不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额外干扰。截至到去年12月23日,河南新密0103国家粮食储备库内10629.55吨粮食全部交付完毕。

北京晨报记者 何欣

东城工商分局 改进注册登记预约系统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网站一站式服务水平,方便申请人办理登记预约业务,东城工商分局登记注册科改进网上登记预约系统,将于1月15日全面接入北京市工商局网上登记系统,申请人网登审核通过后,选择“现场提交”即可进入网上预约入口进行预约,不再需要跳转政务中心网站预约办理。此次改进网登系统,实现了网上登记系统与预约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达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的理想效果。东城工商分局已充分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约系统顺利过渡。